



粮农组织/世卫组织联合食品标准计划

食品法典委员会执行委员会

第八十八届会议

意大利罗马，联合国粮农组织总部

2025 年 7 月 14-18 日

2026-2031 年食典战略计划：拟议监测框架

（食典委秘书处编制）

I. 引言

1. 食品法典委员会执行委员会（食典委执委会）第八十七届会议讨论并建议通过，食品法典委员会（食典委）第四十七届会议通过《2026-2031年食典战略计划》，指出食典委秘书处将在执委会第八十八届会议上提交一份监测框架供审查，其后将以通函形式征求成员和观察员对监测框架修订版的意见，以期将监测框架最终版提交食典委第四十八届会议批准¹。
2. 食典委第四十七届会议强调，食典委秘书处有必要确立一项清晰明确的监测框架，以衡量在实现战略目标和成果方面的进展情况，并制定具体、可衡量、可实现、相关和有时限的（SMART）关键绩效指标²。SMART关键绩效指标有五项主要特征，其中，具体是指明确被衡量内容；可衡量是指确保进展可定量或客观评估；可实现是指在给定可用资源范围内设定切实和可实现的参数；相关是指与战略目标和成果密切关联，为决策者提供有意义参考；有时限是指规定了实现结果的时间框架。上述特征有助于确保关键绩效指标实用、有针对性且有助于跟踪绩效并指导战略行动。
3. 本文件附录I提出《2026-2031年食典战略计划》拟议监测框架。与食典委主席和副主席讨论了监测框架，并在拟议版本中考虑了初步反馈。

¹ REP24/CAC，第 216 段；REP24/EXEC2，第 108 段。

² REP24/CAC，第 214 段。

II. 拟议监测框架

4. 在制定监测框架时，考虑了以下要素：

- 战略目标通常为广泛和长期愿景，是定性且富有远见的目标。因此，战略目标不够具体，无法准确衡量。相比之下，成果更加具体、可衡量，适用于跟踪进展以及对战略目标做出的贡献。因此，在成果层面设定各项指标。
- 为衡量在各项成果方面取得的进展，考虑了若干备选方案。开展了工作，旨在寻求跟踪进展的最有效方法，以期平衡数据可用性、衡量方法和可用资源。
- 针对大部分成果提出 SMART 关键绩效指标，承认为少数新成果确定指标可能需要食典委秘书处和成员进行更多讨论，并提出报告进展的替代方式。
- 同时还考虑了《2020-2025 年食典战略计划》中仍可有效衡量成果进展的指标，以确保连续性，并利用已有历史数据作为基线。
- 监测框架中包含了各项指标的衡量依据，从而说明食典委秘书处衡量具体成果所取得进展的依据。

III. 建议

5. 请食典委执委会第八十八届会议审议《2026-2031年食典战略计划》拟议监测框架，提出意见，并明确后续步骤。

附件 I

战略目标	成果	依据	拟议指标 (来自当前监测和评价框架的 指标用*标记)	核实方法
1: 通过制定以科学为基础的标准及相关文本, 满足成员在不断变化的全球背景下保护消费者健康和确保食品贸易公平进行的需要。	1.1 展望和前景梳理活动用于支持明确可能影响食品安全、质量和贸易的问题。	通过推动各附属机构开展展望和前景梳理活动实现该成果, 并通过关注各法典委员会及相关活动中关于新问题的讨论, 监测实现该成果的情况。可通过议题、网络研讨会、发布通函或组织边会活动确定相关问题。重要的是, 各法典委员会建立机制或组织常规活动, 用以明确新问题。	指标 1.1.1 为明确新问题建立机制/组织活动的法典委员会数量。	各法典委员会报告及相关网页
	1.2 主要由粮农组织和世卫组织及其联合科学咨询机构根据具有全球代表性的数据和适当的国际专业知识及方法, 针对食典委和附属机构确定的需求提供科学建议。	该成果是关于为食典委提供科学建议。各法典委员会有责任征求科学建议。可考虑的一项监测内容是在给定时间框架内各法典委员会向联合专家委员会提出的提供科学建议的要求数量。已通过四个法典委员会(食品添加剂法典委员会、食品中兽药残留法典委员会、食品污染物法典委员会和农药残留法典委员会)的优先列表进行跟踪。因此, 提议通过一项指标跟踪这四个委员会的科学建议, 并针对该成果进行报告。认识到其他委员会建立了工作规划和优先排序机制, 但是不易衡量且各委员会采取不同方式。因此, 建议成为委员会小组开展监测工作, 如必要, 可通过其他法典委员会的叙述性报告对该指标加以补充。	指标 1.2.1 粮农组织/世卫组织联合专家委员会会议根据各自确定的优先列表并在规定时间范围内为食品添加剂法典委员会、食品中兽药残留法典委员会、食品污染物法典委员会和农药残留法典委员会提供的科学建议比例。	食品添加剂法典委员会、食品中兽药残留法典委员会、食品污染物法典委员会和农药残留法典委员会报告

	1.3 食典委和附属机构根据食典风险分析原则使用科学建议。	该成果是关于制定基于科学的标准。目前针对食典杂志的定量指标（记分卡）是每年通过的定量标准总数量。由于定量标准（即最大残留量和最大残留限量）直接基于科学建议，因此提议将其作为该成果的一项指标。	指标 1.3.1 食典委通过的定量标准数量。	食典委报告/记分卡
	1.4 采取及时、透明和包容性方式制定、审查和通过食典标准及相关文本。	在《2020-2025 年食典战略计划》下制定这两项指标。第一项指标用于监测自 2018-19 两年度以来综合主题委员会提出的新问题，并评估产生新工作提案所需的时间。第二项指标用于评估形成新的或修订的食典文本所需的时间。这两项指标仍然十分重要，可用于监测该成果。	*指标 1.4.1 从明确新问题到向执委会提交新工作提案所需的时间。	各法典委员会报告
			*指标 1.4.2 优先考虑新出现问题到修订或编写新食典文本所需的时间。	各法典委员会报告
2: 加强食典工作管理系统和实践，支持有效和高效制定标准及相关文本。	2.1 利用数字和其他新技术，完善和加强工作管理系统和实践做法。	该成果是关于确保系统和实践做法到位，推动及时制定和提供食典标准及支持标准制定的文件。因此，提议将及时分发文件（已用于《2020-2025 年食典战略计划》）和标准出版率等作为监测该成果的手段。	指标 2.1.1 标准在获得食典委通过后一个月内发布的百分比。	食典文件在线资料库
			*指标 2.1.2 根据《食典程序手册》或各委员会确定的时间框架及时分发会议文件的百分比。	食典文件在线资料库（两年度分析）
		另一项支持成员的重要工具是在线数据库。因此，认为在线数据库的定期更新是衡量对该成果贡献的一项重要指标。	指标 2.1.3 从发布法典委员会报告到更新食典网址相关在线数据库所需的时间。	食典在线数据库
	2.2 建立机制，对制定新标准或修订现有标	该产出只能通过叙述性报告进行报告，报告应概述各法典委员会应用该机制的情况。	不详	各法典委员会报告

	准及相关文本的提案进行优先排序。			
	2.3 支持主席、协调员、东道国秘书处、食典联络点和代表发挥各自作用，并发展和提升其能力。	该产出是关于提升主席、协调员、东道国、食典联络点和代表的能力。能力的提升可以多边或双边等多种形式实现，跟踪该指标将富有挑战。因此，为便于监测，提议将食典委秘书处培训的人员数量作为衡量指标。该指标范围可有所扩大，以反映区域协调员培训的人员数量，但需要区域协调员跟踪该数字，并定期向食典委秘书处报告。	指标 2.3.1 食典委秘书处每年培训的人员数量。	网络研讨会、在线评议系统培训、电子工作组培训等。
		满意度也可作为主席、东道国和食典委秘书处能力的一项衡量指标。上述信息已通过会后调查收集，该指标已用于《2020-2025 年食典战略计划》并可继续使用。	*指标 2.3.2 对会议效率和对主席、东道国及食典委秘书处的满意度评级。	各法典委员会会后满意度调查
	2.4 食典委成员能够积极、持续地参与整个标准制定进程。	《2020-2025 年食典战略计划》使用四项指标监测食典委成员是否能够积极、持续地参与整个标准制定进程。提议继续使用上述指标。	*指标 2.4.1 两年度内参与电子工作组的成员数量。	参与是指在两年度内至少注册参与了一个电子工作组。
		关于国家食典机构能力的另一项指标也可能有助于了解如何加强成员对食典工作的参与，但此类指标需要成员提供详细意见建议，如成员定期使用粮农组织/世卫组织诊断工具，用以评估国家食典计划具体情况 ³ 。未提议成员考虑该指标。	*指标 2.4.2 两年度内对通函做出答复的成员数量。	在线评议系统 — 成员需在两年度内至少对两份通函做出答复。

³ 参见 <https://openknowledge.fao.org/server/api/core/bitstreams/99270c72-b784-42ff-a234-273928c2d142/content>

			*指标 2.4.3 注册参与食典委及活跃的综合主题委员会的成员数量。	在线注册系统数量。
			*指标 2.4.4 以下因素障碍阻碍使用食典文本的程度：资源欠缺；当地执行能力不足；食典文本与国情/现实不相关；缺乏基本的国家食品安全法律；编制食典文本所需时间；当地执行能力不足；国家实施进程所需时间；语言问题；与食典文本变化保持与时俱进的挑战；国家利益相关方对食典规定认识不足。	关于食典文本使用和影响的年度调查
3：加强与相关国际组织的关系，促进以协调一致的方式应对全球挑战。	3.1 增进对食典委和相关国际组织在应对全球挑战方面所发挥作用的相互理解，并通过各方持续磋商提供支持。	这是一项新成果，提议在食典委（各委员会和食典委秘书处）与相关国际组织的合作情况中予以体现。因此，拟议指标的依据是食典委秘书处与国际组织的会议、后台报告以及各法典委员会为国际组织提供的通报其食典相关工作的机会。	指标 3.1.1 食典委秘书处在两年度内会见的国际组织数量，以及向各法典委员会介绍其工作的国际组织数量（在有关国际组织工作议题下）。	食典委秘书处会议记录、后台报告、议程或各法典委员会边会活动。
	3.2 通过与相关国际组织有针对性的接触，确定食典委可能为推动应对全球挑战所采取方法的不足之处。	由于这是一项新成果，食典委秘书处提议通过叙述性报告进行报告，以期在未来制定一项定量指标。成员就如何实现该成果提出的指导可为制定一项适当指标提供参考。	不详	待定

	3.3 确定并考虑食典委为推动建立可持续和有韧性的粮食体系所做的贡献。	由于这是一项新成果，食典委秘书处提议通过叙述性报告进行报告，以期在未来制定一项定量指标。成员就如何实现该成果提出的指导可为制定一项适当指标提供参考。	不详	待定
	3.4 鼓励相关国际组织在食典文本整个制定过程中做出贡献。	相关国际组织的贡献可通过参与食典委及其附属机构的国际组织数量及其对食典委工作的贡献加以衡量。	指标 3.4.1 两年度内对通函做出答复的观察员数量。	在线注册系统—观察员需在两年度内至少对两份通函做出答复。
			指标 3.4.2 参与食典委的观察员数量。	食典委报告
4: 通过增加标准的影响力和使用，尽可能扩大食典影响。	4.1 提升食典委作为保护消费者健康和确保公平食品贸易的国际食品标准制定机构的形象和认可度。	通过食典年度调查衡量食典委作为保护消费者健康和确保公平食品贸易的国际食品标准制定机构的形象和认可度，且已在过去的标准程序中使用。	*指标 4.1.1 食典委成员认识到食典文本满足其优先食品安全和质量需求的程度。	关于食典文本使用和影响的年度调查
	4.2 在“同一个健康”等综合方针背景下推广使用食典文本。	由于这是一项新成果，食典委秘书处提议通过叙述性报告进行报告，以期在未来制定一项定量指标。应注意，联合国大会关于抗微生物药物耐药性的决议、关于抗微生物药物耐药性的沙特阿拉伯王国部长级宣言、粮农组织和/或世卫组织关于抗微生物药物耐药性的决议、四方报告等中提及食典。	不详	待定

	4.3 提倡在建立国家食品控制制度和法规时更多使用食典文本，加强协调一致。	通过食典年度调查衡量在建立国家食品控制制度和法规时更多使用食典文本以加强协调一致的情况，并已用于《2020-2025 年食典战略计划》。	*指标 4.3.1 成员使用食典文本的程度：i) 支持国家食品控制制度的协调一致；ii) 帮助提高利益相关方对食品安全及质量问题和基于实证的干预行动及建议的认识；iii) 为食品安全及质量方面的培训和教育计划以及相关工具提供信息并更新其内容；iv) 促进改善成员国商品贸易。	关于食典文本使用和影响的年度调查
--	---------------------------------------	--	---	------------------